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作出。

茲提述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領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領智為獨立財務顧問。領智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5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